

采购合同

(2024 年息县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

甲方（采购单位）： 息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息县华洋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4-03-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参数、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 时间
80%吡啶醇 水分散粒剂	悦联	100g/代	上海悦联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吨	1.06	487500	516750	三个 工作日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仟 佰 伍 拾 壹 万 陆 仟 柒 佰 伍 拾 零 元（¥516750）								

二、杀菌剂，产地及标准

1、该批产品为上海悦联生物科技公司出厂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

2、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送货到息县，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镇）、村。

四、技术指导：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六、验收方式：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镇）、村并取得收货清单。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

人员随机抽样签字封存, 以备质量检验(样品保存在甲方)。

七、付款方式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_____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十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 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 自收到产品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2 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 否则, 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

甲 方 (公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376-5951531

地址: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
11411528728666809B

乙 方 (公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8637691079

地 址: 息县工业园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息县支行
账 号: 1718022209200028373
信用代码: 91411528674115859K

二〇二四年 4月16日

成交通知书

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息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六包的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专家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示，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息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投标报价（元）	（大写）伍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516750.00 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三日内与息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

特此通知！



2024 年 4 月 15 日